

方和路（和瑞路-镜塘路）项目  
(K0+622~K1+173.621)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

# 方和路（和瑞路-镜塘路）项目（K0+622~K1+173.621）

## 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和路（和瑞路-镜塘路）项目已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以穗空港经财〔202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210-440100-04-01-474267

2.1.2 招标项目名称：方和路（和瑞路-镜塘路）项目（K0+622~K1+173.621）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临空高端制造区（属地为白云区人和镇），北起拟建惠肇高速地面辅道，南至在建镜塘路。

2.1.4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552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速度为40km/h。其中，包含一座跨线桥，长约32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2.1.5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1051.16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

2.2.2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北起拟建惠肇高速地面辅道，南至在建镜塘路（桩号K0+622~K1+173.621）。全长约552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速度为40km/h。其中，包含一座跨线桥，长约329m。另外，包含拟建跨线桥桥下清沙路改线设计等道路相关的其他配套设施，以及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纳入的其他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业主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具体以合同文件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大纲、方案设计及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具体以合同文件为准）。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文件进行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2.2.3 勘察设计服务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大纲（含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 设计工期：①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

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14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3) 勘察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20个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外业完成后10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4)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376.76万元，其中：

- (1) 勘察费为88.41万元；
- (2) 设计费为266.99万元；
- (3) 竣工图编制费为21.36万元；

注：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投标下浮率））计算。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投标下浮率）），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竣工图编制费按结算设计费的8%进行确定。

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40米、总长≥100米 排水工程管径≤DN1000）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

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识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任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任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至2025年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_月

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_\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 8.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

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 020-6688665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5710716013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

电 话: 020-36069209

2025年 月 日